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0457\_1\_13102852989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企劃科 收文:114/01/13



141140000329 2 附件隨送